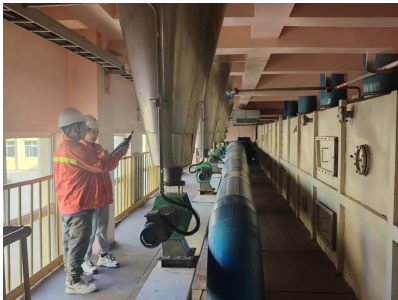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正阳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正阳县产业集聚区鲁花大道 16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吕建忠		
项目名称	正阳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正阳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注册地位于正阳县产业集聚区鲁花大道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宫旭洲。用人单位厂区占地 210 亩，年生产能力 15 万吨，产值达 30 亿元。主要产品为花生油、调和油、花生粕。				
项目组人员	闫育培、吴洋楠				
现场调查人员	闫育培、吴洋楠	调查时间	2024.12.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吕建忠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闫育培、吴洋楠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12.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吕建忠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磷酸、氨、硫化氢、氢氧化钠、己烷、一氧化碳、噪声、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总粉尘：用人单位总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辅料添加工、打包工接触总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氨：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污水处理工接触氨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短接触浓度均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硫化氢：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水处理区硫化氢最高浓度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磷酸：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磷脂浓缩工接触磷酸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短接触浓度均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氢氧化钠：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氢氧化钠储罐处氢氧化钠最高浓度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正己烷：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浸出操作工接触正己烷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一氧化碳：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司炉工接触一氧化碳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炒籽工、入榨工、破碎工、搅渣工、降温操作工、打盖工、封箱工、装箱工、贴标工接触噪声的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工种接触噪声的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工频电场：用人单位电工接触工频电场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1）应为工作地点或设备噪声强度大于 85dB（A）的岗位配置耳塞，如包装车间打盖工、封箱工、装箱工、贴标工。 （2）定期给职工进行职业卫生方面的培训，讲解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佩戴、夏季高温季节防暑措施等。 （3）按规定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包括有特殊健康要求的作业）的新录用工人（包括转岗到该岗位的工人）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按时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人开展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在准备调离或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岗位前，应进行离岗时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资料存档保存，并将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 （4）建议用人单位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示。 （5）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